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告 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宏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胤如律師

被告 永順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君煥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19日上午10時15分，  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 
書記官 劉亭筠